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檢附應備文件)}} --> B[里幹事訪視調查、民眾補件] </pre>	隨到隨辦
社會課	<pre> graph TD B --> C[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 </pre>	
社會課 社會局	<pre> graph TD C --> D{審核} D --> E[函覆民眾核定結果] E --> F{民眾有異議申復} F --> G[函送社會局] G --> D F --> H([符合]) H --> I([結案]) </pre>	
申請資格	<p>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p> <p>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p> <p>4. 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p> <p>5. 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p> <p>6.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低收入戶</p> <p>(2) 中低收入戶</p> <p>(3) 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應符合下列標準：</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5 年度為 39,960 元)</p> <p>【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p>	

	<p>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p> <p>【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770 萬元</p>
福利內容	<p>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9,485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之補助款</p> <p>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月核發 4,049 元之補助款</p> <p>3. 符合申請資格且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437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49 元補助款</p>
應備文件	<p>1.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出嫁女）</p> <p>2.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及印章</p> <p>3. 手抄謄本(滿 65 歲者另檢附)</p> <p>4. 優惠存款資料(有則檢附)</p> <p>5. 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有則檢附)</p> <p>6. 軍教人員薪資證明(有則檢附)</p>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7-7813041#122